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7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莊佳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49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莊佳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短袖衣服壹件、長袖衣服參件以及長褲壹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莊佳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檢察官雖主張被告於本案有構成累犯之事實，並指被告前因妨害自由罪，經本院以105年度嘉簡字第155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（下稱前案），於111年7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執行完畢等節，惟被告前案於110年4月9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於110年11月19日經撤銷保護管束，復於110年12月21日入監執行殘刑，與他案接續執行後，至112年8月21日因他案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出監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此與上開檢察官所指111年7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執行

完畢等情似有未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無從認定被告於本案是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爰依刑法第57條第5款之規定，將被告之前科、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（詳下述），併予敘明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隨機鎖定目標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明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併參以被告之前案紀錄、其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，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在卷可參，以及其自陳之家庭生活等經濟狀況，衡以犯罪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非鉅、尚未賠償告訴人林依辰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短袖衣服1件、長袖衣服3件以及長褲1件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富佑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念儒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4969號

被　　告　莊佳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佳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5年3月26日3時51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號之喜烘烘自助洗衣店，徒手竊取林ＯＯ所有之短袖衣服1件、長袖衣服3件及長褲1件，得手後離去現場。

二、案經林ＯＯ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

(一)被告莊佳明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人林ＯＯ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(三)被害報告單、照片、監視器光碟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之罪嫌。其曾犯妨害自由罪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嘉簡字第155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11年7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在卷可考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請斟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簡靜玉